

#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21执1108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地东至县尧渡镇建设路87号。

法定代表人：戴正球，董事长。

被执行人朱正好，男，1971年10月26日生，汉族，住东  
至县大渡口镇挖沟村沿四组9号，现住安庆市先锋巷小区13栋  
2单元604室，身份证号：342829197110264815。

被执行人胡宋宝，女，1971年8月19日生，汉族，住东至  
县大渡口镇挖沟村沿四组9号，现住安庆市先锋巷小区13栋2  
单元604室，身份证号：34282919710819482X。

申请执行人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朱正好、胡宋宝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2019)皖1721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朱正好、  
胡宋宝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  
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朱正好、胡宋宝在相关金融机构的存款 300000 元整，

二、查封、冻结、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正好、胡宋宝应当履行义务的部分财产，

三、以上冻结、划拨、查封、评估、拍卖、变卖朱正好、胡宋宝财产以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正梅



本件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方长山

